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
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

承辦人:王翠霜

電話:02-27725333#210 電子信箱:u_5@ntut.edu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 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2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1A100496 1 10102633762.pdf)

主旨:檢送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因應疫情防範之簡章增訂說明、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,惠請公告並轉知免試生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0054180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5月31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100003041號函,辦理本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,並經111年6月6日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配合取得所有國中教育會考(含補考)完整成績日程,本 招生之「公告含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」、「網路選 填登記志願」、「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」及「錄取報 到及放棄錄取截止」等相關試務作業日程,均須順延一週 辦理,旨揭入學招生部份重要日程修正表,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因應疫情防範措施,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增訂說明,如附件二所示,摘要如下: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

111/06/10

1110002622





- (一)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,凡參加111年6月4日、6月5 日所辦理之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免試生,以下稱為 「專案免試生」。
- (二)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,係以其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,並依本招生簡章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。
- (三)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,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 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,依招生簡章分 發順位比序原則,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。
- (四)專案免試生與一般免試生一起依招生簡章分發方式規 定,依據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,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 之志願順序,及各身分別分發順序進行統一分發。惟專 案免試生各身分別分發時,須達該科(組)一般免試生該 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,以外加名額在該身分別錄取, 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。
- 四、旨揭招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【練習版】時間開放至111年6 月14日(星期二)17:00止,網路選填登記志願【正式版】時間於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10:00起至6月21日(星期二)17:00止,請提醒免試生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分發結果於111年6月23日(星期四)9:00起,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招生學校各科(組)分發結果之錄取生名單,另免試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「考生作業系統」分發結果查詢,國中學校可至「國中學校作業系統」點選國中學校查詢系統查詢。









副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置2002/06/10文 2011:14:35章



